

文水县民政局

文民函（2025）32号

关于转发《吕梁市民政局 关于进一步做好民政服务机构安全 防范工作的通知》的函

各乡镇人民政府、养老机构：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责任措施落实，扎实做好民政服务机构安全工作，现将《吕梁市民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民政服务机构安全防范工作的通知》转发给你们，望认真执行。



吕梁市民政局

吕梁市民政局 关于进一步做好民政服务机构 安全防范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民政局，局直各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责任措施落实，扎实做好民政服务机构防火防汛工作，坚决防止遏制群死群伤事故发生，现就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切实增强安全防范工作的责任感紧迫感

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就排查风险隐患、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作出重要指示批示。当前全市即将进入主汛期，不稳定不确定因素增多，安全生产工作面临更大挑战。各县（市、区）民政局要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上来，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履职尽责担当，进一步树牢极限思维、底线思维、风险意识，深刻汲取有关事故灾害教训，针对本县民政服务机构特点，尽早落实防火防汛各项措施，扎实做好“七下八上”防汛关键期各项工作，持续抓好森林草原

火灾重大隐患动态清零和查处违规用火专项行动，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

二、着力提高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实效

各县（市、区）民政局要坚持问题导向，始终把保障民政服务对象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持续深化排查整治工作，切忌走过场、搞形式主义。**要突出排查重点。**始终把消防安全作为民政服务机构管理的重中之重，持续整治违法违规施工作为、安全疏散条件不足、违规使用易燃可燃材料装饰装修、消防设施故障停用等安全隐患，着力解决燃气、电动设备、建筑防火材料、动火作业等方面操作不规范、设备不达标等问题，做到排查不松劲、整治不让步。针对位处或紧挨山洪灾害危险区、城市低洼易涝区、地质灾害风险区等区域的民政服务机构，抓紧排查建筑结构、设施设备运行等方面情况，确保不漏一处隐患、不留一处死角。**要推动专业力量下沉。**持续巩固、健全完善与应急、消防、住房城乡建设以及供电等部门形成的协作机制，进一步发挥各行业领域专家、第三方服务机构的专业支撑作用。要学好用好前期养老机构消防安全培训、全国儿童福利院长及儿童主任示范培训等系列学习成果，对隐患排查人员进行必要培训，切实提高排查整治的严肃性、规范性、专业性。**要狠抓问题整改落实。**针对养老机构消防安全联合整治、儿童福利领域服务机构安全管理风险隐患排

查整改等工作中发现的问题隐患，督促加快整改，不能立即解决的限期整改到位，存在困难的要及时向本县党委和政府请示报告，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机构决不能带病运营。

三、进一步加强各项安全防范措施

各县（市、区）民政局要立足于防，杜绝“事后发力”思想，早部署、早动手、早准备。要加强监测预警。强化部门间信息沟通和工作协同，密切关注气象、水利、自然资源、应急管理等部门发布的汛情灾情、地质灾害等预警信息，科学研判、提前准备，及时高效应对突发情况，为做好各项工作赢得时间、争取主动。要做好物资储备。积极争取将民政服务机构纳入本县防汛等紧急突发情况物资总体储备及配备范围，常态化开展日常防护和健康监测，合理储备救生衣、发电机、水泵以及必要的药品等物资，做好断水断电等特殊情况下的应对准备，切实保障入住对象的基本生活需求。要做好应急演练。督促指导民政服务机构制定科学合理的应急预案，细化应急处置、设施设备保障、医疗救治、信息报告等措施，积极开展火灾、自然灾害等情形下疏散逃生演练，确保机构内工作人员和有行动能力的服务对象具备基本自救互救能力，妥善应对可能出现的紧急情况。

四、坚决落实安全防范责任

各县（市、区）民政局、局直各单位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

任制，推动安全生产责任措施落地落实。要层层抓好责任落实。紧密结合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进一步拧紧纪律“发条”，压紧压实安全生产领导责任和部门监管责任，严格落实“三管三必须”，筑牢安全防线。要加强特殊困难群体关心关爱。加强分散供养特困人员、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留守儿童等困境儿童、留守老人、残疾人、流浪乞讨人员等的巡查探访和避险保护工作，跟进了解特殊群体住所安全、基本生活保障情况，帮助他们安全度汛。要做好值班值守和信息报送工作。严格执行24小时专人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严格落实重大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工作要求，提高报送时效，坚决杜绝迟报、谎报、瞒报、漏报现象。

